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婉婷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10742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7422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、刑事訴訟抗告（含再抗告）程序，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9月28日公保字第0990012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請安順國中、公園國小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09-30  
08:56:39  
文  
章